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9）。

3、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

4、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在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至登记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5万股，上述放弃的股数将调整至预留部分。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0人变更为12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40.20万股调整为139.7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18%。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事项无调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